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446號

原告 吳秉昇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Y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，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Y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須於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之不變期間為之，方屬適法，惟原處分於113年10月7日送達至原告現居地，由原告簽收在案，有原處分(本院卷第11頁)及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17頁)在卷可參，足見本件送達業已合法，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8日起算，且因原告現居地位於臺北市，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，於113年11月7日(星期四)即已屆滿，惟原告遲至113年1

01 1月1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
02 上本院收文戳章所載日期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已逾法定
03 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
04 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
05 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
06 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9 法 官 黃子濇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許婉茹